

中国发布《出境入境管理规定》： 强化出口管制与反制裁的边境限制措施

作者：潘永建 | 吴若衡 | 毕旺秋

核心要点速览

国务院最新公布《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其中**第四条与第五条**明确将出口管制合规、技术进出口管理以及反制裁黑名单(如不可靠实体清单)直接与**边境管制措施(不准出境/不准入境)**挂钩。被列入管制制裁清单的企业跨国高管、技术人员以及境外实体，将面临直接的边境执法风险。

一. 中国公民(境内员工/高管)：违反出口管制可被限制出境

- **法规条文(第四条第三款)**: 中国公民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规定，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 **解析**:
 - **责任延伸至个人**: 过往违反《出口管制法》或《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主要面临公司层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新法实施后，商务部等部门有权直接对涉案的**中国籍高管、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或合规负责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 **触发条件**: 如果主管机关认定该违规行为为“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即可限制出境，这为涉及敏感技术(如半导体、AI、生物医药等)的跨国企业敲响了合规警钟。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二. 外国人(境外高管/实体代表)：黑名单关联人员将被拒绝入境

- **法规条文(第五条第三款):** 外国人被列入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者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等, 需要依法采取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入境**等相关措施的, 由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按照职责实施
- **解析:**
 - **反制裁工具落地:** 此条款是中国《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列表规定》在边境管理上的具体配套细则。
 - **精准打击和边界切断:** 一旦外国籍个人或其所属境外母公司/关联实体被列入上述清单, 中国移民局和驻外签证机关将直接**拒发签证**或在口岸**拒绝入境**。此举旨在严厉打击被制裁企业在中国的商业差旅、资产管理及面对面业务拓展。

三. 企业合规与风险防范建议

为了应对新法规带来的执法不确定性, 通力合规团队建议跨国企业及涉外中资企业采取以下行动:

1. 全面升级出口管制和技术流转合规体系

- 重新评估企业内部涉及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如《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日常研发、跨境传输和员工访问权限。
- 确保所有技术出口、跨境技术转让均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执照, 避免因程序违规导致员工面临出境限制。

2. 建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边境打卡和应急预案

- 针对负责敏感商务谈判或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中国籍员工, 建立出境报备与合规审查机制。
- 针对敏感行业, 建议准备应对核心人员因合规调查被突然限制出境时的业务连续性计划(BCP)。

3. 加强制裁列表的动态筛查

- 境外企业应高度关注自身及合作伙伴是否涉及中国的不可靠实体清单、反制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者其他反制和限制措施。

- 外籍高管在规划来华行程前，建议评估其自身或其过往任职背景是否具有被采取“不准入境”措施的潜在风险。

4. 签证和口岸申报的诚实性审查

- 鉴于第五条第一款对外国人“虚假陈述/提供虚假材料”规定了 **1 至 5 年不准入境** 的严厉处罚，外籍员工在申请中国签证或商务入境申报时，务必确保材料的真实和准确性，切勿轻信非正规中介。

结语

本次《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的修订，标志着中国政府对商务合规、国家安全与边境出入防线的深度整合。边境限制手段将显著拉高违法者的违规成本。

如果您对上述新规有任何疑问，或需要针对您企业的业务模式进行专门的出口管制与反制裁风险评估，请随时与通力合规律师团队联系。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